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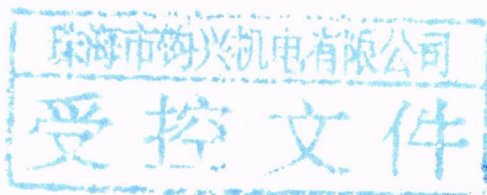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管理办法

修订：谢桂玉

审核：杜春辉

受控盖章：



文件编号：JX-IM005

版 本：A02

修订部门：会计部

订定日期：2019年03月22日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5

版本

A02

页次

第 2 / 5 页

1. 目的

为加强背书保证之管理及降低经营风险，特订定本作业程序。本作业程序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依本作业程序规定施行之。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且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3. 职责

财会部:负责计划安排、进度及程序控制、计划的实施。

4. 内容

4.1 背书保证范围

4.1.1 融资背书保证:

4.1.1.1 客票贴现融资。

4.1.1.2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4.1.1.3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4.1.2 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4.1.3 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4.1.4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

4.2 背书保证之适用对象

4.2.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4.2.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3 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4 本公司与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

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母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4.2.5 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不受前四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3 / 5 页

4.2.6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资。

4.3 背书保证之额度

4.3.1 本公司对外背书保证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百分之五十。

4.3.2 本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百分之十。

4.3.3 本公司与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4.3.4 与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而从事背书保证者，其个别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度进货或销货金额为限。

4.3.5 本公司整体对外背书保证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百分之五十。

4.3.6 本公司整体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百分之二十。

4.3.7 对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百之单一子公司之相互背书保证总额，则以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净值百分之百为限。

4.4 决策及授权层级

4.4.1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应由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为之。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于单笔**新台币五仟万元**之限额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董事会追认之。

4.4.2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若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背书保证限额者，应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及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具名联保后始得为之，并应修正本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追认，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4.5 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4.5.1 办理背书保证时，背书保证对象应出具申请函，本公司财会单位应分析背书保证对象之营运、财务及信用状况等，以评估背书保证之风险，审查结果呈董事长核示后，送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之。

4.5.2 财会单位针对背书保证对象进行征信调查及风险评估，评估事项应包括：

4.5.2.1 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5.2.2 背书保证对象之财务状况衡量背书金额是否必须。

4.5.2.3 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4.5.2.4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5

版本

A02

页次

第4 / 5页

4.5.2.5 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4.5.5.6 累积背书保证金额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以内。

4.5.3 财会单位应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前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担保品内容及其评估价值以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等，详予登载备查。

4.5.4 若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规定或金额超限时，财会单位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董事会报告，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4.5.5 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财会单位应明定其后续相关管控措施。

4.5.6 若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前项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4.5.7 背书保证对象债务清偿时，应将清偿数据照会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证之责任，并登载于备查簿上，以减少背书保证之金额。

4.5.8 本公司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4.6 印鉴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为证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之一规定之外国公司，外国公司无印鉴者，得不适用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七款及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4.7 公告申报程序

4.7.1 本公司应于每月**5日前向总公司**报告并公告申报本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4.7.2 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4.7.2.1 母公司及本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7.2.2 母公司及本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7.2.3 母公司及本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帐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7.2.4 母公司及本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0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5 / 5 页

4.7.3 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7.4 本管理办法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4.8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并交母公司稽核人员，再向母公司董事会报告，惟若母公司已选任独立董事，则通知母公司独立董事。

4.9 财务报告揭露

财会单位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实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4.10 罚则

本公司从事背书保证时应依规定程序办理，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视违反情况予以处分经理人及主办人员。

4.11 实施与修订

4.11.1 本程序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惟本公司若设置审计委员会，订定或修正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则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会决议，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另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述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4.11.2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5. 相关记录

5.1 评估报告或背书保证备查簿